

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鹿有忠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有友食品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：以截止 2021 年 6 月 11 日总股本 308,125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2

元（含税）；故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中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调整，调整方法为： $P=P_0-V$ 。其中：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； 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。因此，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 $P=8.64-0.32=8.32$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有友食品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董事崔海彬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董事鹿有忠先生、鹿新女士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鹿游先生系关联关系，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，其他 4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3 票回避。

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

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.7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8.32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有友食品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董事崔海彬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董事鹿有忠先生、鹿新女士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鹿游先生系关联关系，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，其他 4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3 票回避。

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8 日